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目 录

一、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	3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
三、 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5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8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八、 结论意见 .....	10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2023年12月5日就圣火科技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55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圣火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

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2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包括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为5人，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 1、本次发行概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3】3355 号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9,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5.7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王丽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7.00	500.25	现金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6.95	499.9625	现金
合计					173.95	1,000.2125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王丽芬

王丽芬，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从事投资活动；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王丽芬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等资料证明，王丽芬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王丽芬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 开源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进行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等资料证明，开源证券具备证券自营资格，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并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开源证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开源证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王丽芬、开源证券均非公司核心员工，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

发行认购对象均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且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认购对象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所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股东，合计拟认购公司173.95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2,125.00元。前述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资金虽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存在差额，但公司在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除披露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外，未约定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认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安排未超过已经审定的上限要求，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均未涉及调整。

同时，经核查，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限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上限调整为10,002,125.00元，并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及其分配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发行对象后，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均未涉及实质调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调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系发行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亦未启动其他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各项；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王丽芬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虽为国有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及其公司内部规定，此次认购公司股票不属于做市股份，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协议终止、股票发行终止后退款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落实相应协议签署工作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且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中按要求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且经核查发行人等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次发次对象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作出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

售情形，也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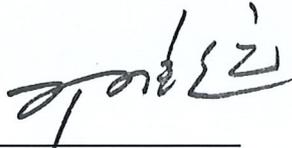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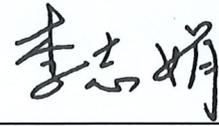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李志娟

经办律师：

  
陈平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22日